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提供了保证。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持有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较低且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 2020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同意本次套期保值计划。

#### 七、关于向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租赁费用的定价延续了前期约定费用，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

郭勇

---

朱卫平

---

沈洪涛

---

徐驰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